

2025 年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协助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环境卫生工作，督促各镇街的村庄保洁、垃圾收运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环卫工作的有关规定，承担城区范围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公厕运行、垃圾收运等环卫日常工作，协助市场化运作保洁企业规范化、高效化、长效化作业，对其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三）承担建成区内主次干道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参与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项目设计方案指导。

（四）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承担协助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的日常收运工作。

（六）承担区环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封场后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

（七）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财务室
3. 督查一室
4. 督查二室
5. 收费股
6. 餐厨股

7. 工会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1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2.0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
五、其他收入	45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3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85.4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62.03	本年支出合计	4,262.0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262.03	支出总计	4,262.0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4,262.03	3,812.03	3,81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	96.47	96.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7	96.47	96.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	64.31	64.3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6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29.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9.34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5.40	3,635.40	3,635.40						45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85.40	3,635.40	3,635.40						450.0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85.40	3,635.40	3,635.40						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2	50.82	50.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2	50.82	50.82										
		01	住房公积金	50.82	50.82	50.8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262.03	718.51	3,54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	96.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7	96.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	64.3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5.40	541.88	3,543.5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85.40	541.88	3,543.52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85.40	541.88	3,54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2	50.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2	50.82		
		01	住房公积金	50.82	50.8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	96.4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635.40	3,635.4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82	50.8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12.0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12.03	3,812.0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812.03	支 出 总 计	3,812.03	3,812.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812.03	718.51	689.06	29.45	3,09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	96.47	96.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7	96.47	96.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	64.31	64.3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6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29.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9.34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5.40	541.88	512.43	29.45	3,093.5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35.40	541.88	512.43	29.45	3,093.52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35.40	541.88	512.43	29.45	3,09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2	50.82	50.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2	50.82	50.82		
		01	住房公积金	50.82	50.82	50.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18.51	689.06	29.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1.43	681.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98	210.9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8	92.6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7	17.07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02	180.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1	64.3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6	32.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4	29.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	4.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2	50.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45		29.45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		12.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		5.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		3.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	7.6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63	7.6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0	0.00	3.00	0.00	3.00	1.00	3.98	0.00	3.00	0.00	3.00	0.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718.51	718.51	718.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1.43	681.43	681.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98	210.98	210.9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8	92.68	92.6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7	17.07	17.07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02	180.02	180.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1	64.31	64.3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6	32.16	32.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4	29.34	29.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	4.02	4.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2	50.82	50.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45	29.45	29.45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	12.26	12.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0.98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	5.94	5.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	3.55	3.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	7.63	7.6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63	7.63	7.6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543.52	3,093.52	3,093.52				450.00		
人事代理等工资及市场保洁	特定目标类	283.10	283.10	283.10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特定目标类	723.05	723.05	723.05						
人员社保其他支出	特定目标类	150.00	150.00	150.00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	特定目标类	1,537.38	1,537.38	1,537.38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特定目标类	170.00	170.00	170.00						
环卫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450.00						45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0.40	0.40	0.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0	0.40	0.4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40	0.40	0.4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40	0.40	0.4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4,26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2.03 万元，其他收入 45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4,26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8.51 万元，项目支出 3,543.5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4,262.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77.6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77.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28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51.22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27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5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80.13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绩效增加、社保基数增加、项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5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9.4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城区保洁配套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8 个，预算资金 3,543.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43.52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37.378124	
		其中：财政拨款	1537.37812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城区保洁服务，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保洁经费	≤1537.37812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城区洒水	≥8次
			城区保洁面积	≥2000631平方米
			每日清运垃圾	≥70吨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合格率	=100%
			日产日清	是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时效性	及时
			垃圾清运处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卫生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和谐宜居卫生城市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每天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按时处理转运，给居民创建一个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废弃垃圾处理费	≤2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餐厨及垃圾清运量	≥3000吨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和谐宜居卫生城市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主管部门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23.04	
		其中：财政拨款	723.0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	≤723.0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峯城区镇街	≥7个
			每日垃圾收集清运量	≥102吨
		质量指标	清扫质量达标率	≥100%
			各镇街考核质量	优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街道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环境污染	明显减轻
			垃圾循环利用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长效机制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完成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17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清理量	≥600吨
			每日垃圾渗滤液清运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置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渗滤液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城市市容环境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环卫保洁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主管部门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完成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3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次数	≥4次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达标率	=1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环境监测时效性	及时
			日常维护按时完成及封场作业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创文明城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等人工工资及市场保洁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3.1	
		其中：财政拨款	283.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人员工资及市场保洁费用，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人员工资	≤283.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人员数	≥53人
			劳模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劳模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劳模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人员满意度	≥95%
			劳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社保其他支出		
主管部门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按时发放人员社保绩效奖、路灯电费及其他支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社保及其他支出	≤15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社保人员数	≥53人
			路灯年用电量	≥72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绩效奖按标准发放率	=100%
			路灯电费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卫生费收取	及时
			路灯电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城市市容环境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证环卫工作正常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员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45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环卫代管资金，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45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取卫生费企业	≥100家
			缴纳社保人员数户	≥25人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任务	是
			社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收取卫生费	及时
			社保按时缴纳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员工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代管资金

三、事业收入：无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卫生费收缴

五、其他收入：水厂代收卫生费

六、上级补助收入：无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无

九、上年结转：无

十、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无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无

十五、结转下年：按实际情况来定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